

承诺书

夏良村第四经济合作社：

本单位_____，
营业执照号：_____，于 2025 年__月__日
报名参与广州市白云区龙归街夏良村四社夏良东路 8 号、10 号
缠岗厂房 1 招租项目（项目编号：BYJ20250025）公开竞投交易
活动，已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《竞投公告》及其附件的一切约定
等要求，对租赁标的物现有质量、用途、现状和产权情况作了充
分的了解，同意交易服务机构对租赁标的物不承担任何瑕疵担保
责任。若本单位竞投成功，就有关事宜承诺如下：

一、合同期内，自持该租赁物，未经集体经济组织书面同意
并备案不得分租、转租、转让租赁的租赁物。

二、在 6 个月内需将单位注册地、统计关系和税务关系迁移
至龙归街道辖内，每年营收额预计达_____元。

三、不利用承租物存放危险物品或进行违法活动。

四、按规定落实环保措施或安全生产措施等，不利用集体物
业进行违建、贩（藏）毒、吸毒、卖淫、诈骗等违法违规的行为。

如果我单位违反以上承诺，村集体经济组织可单方解除合同，
所产生的经济损失由我单位承担。

报名单位名称（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年 月 日